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267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于珍

謝子涵

黃律皓

被告 林基興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壹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伍拾參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壹仟壹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承保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C車）之車體損失險，系爭C車於民國112年1月10日下午3時57分許，由

01 訴外人陳思茜駕駛，行經基隆市○○區○○路000號處，遭
02 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因
03 駕車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道而碰撞，致系爭C車受損，
04 系爭C車修復之必要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03,966元（工
05 資3,413元、零件63,409元、烤漆10,144元），原告已依保
06 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修復系爭C車，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
07 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
08 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9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3,9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
11 被告負擔。(三)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系爭A車，於112年1月10日下午3時57分
16 許，行經基隆市○○區○○路000號處，先與訴外人黃清華
17 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B車）發生碰撞後，再撞
18 及陳思茜駕駛之系爭C車，並致系爭C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
19 契約賠付上揭修復費用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基隆市警察局
20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影
21 本、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影本、北都
22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服務廠估價單原本、北都汽車B01南
23 港服務廠工作傳票影本、電子發票證明聯原本、系爭C車受
24 損照片影本、系爭C車查詢資料影本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
25 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見基隆市警察局114
26 年1月9日基警交字第1140018411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7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8 (二)、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
29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30 自首情形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31 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稽，堪信為真。

01 (二)按「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
02 定：…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
03 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定。經
04 查，黃清華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開車沿大德路往高速公路
05 方向行駛，至事故地點直行時，突然看到對向的對方計程車
06 速度很快逆向過來，我來不及反應我車左側就遭對方碰撞等
07 語（見黃清華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陳思茜於警詢
08 時陳稱：我當時開車沿大德路往高速公路方向行駛，至事故
09 地點直行時，我看到前方的汽車在閃又看到對向的對方計程
10 車逆向過來，我來不及反應，我車左後車側就遭對方碰撞等
11 語（見陳思茜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知本件交通
12 事故之發生，係黃清華駕駛系爭B車在前，陳思茜駕駛系爭C
13 車在後，均沿基隆市大德路往高速公路方向行駛，適被告駕
14 駛系爭A車往百六街方向行駛，於事故地點時違規跨越分向
15 限制線駛入來車道，先後碰撞系爭B車、C車。而依當時情
16 形，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道路為市區道路，路面鋪裝柏
17 油，路面狀態乾燥、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
18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稽，可見當時情形並無不
19 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堪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
20 生，被告係有過失，是被告對於系爭C車受損應負侵權行為
21 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C車之修復費
22 用修復系爭C車，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
23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4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
28 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因有訂定外，應回復他
29 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
30 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
31 3項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01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
02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03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04 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05 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
06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原告
07 主張系爭C車之修復費用，依前揭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
08 港服務廠估價單記載之總金額為103,966元（工資30,413
09 元、補漆10,144元、零件63,409元），而系爭C車出廠年月
10 為109年7月，至112年1月10日車禍受損之日止，依營利事業
11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之方法計算結果，使用之
12 時間應以2年6月計，其車輛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應將折舊
13 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14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15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材料
16 即零件費用63,409元，依上開標準計算折舊後，原告所得請
17 求之材料費用為20,589元（第1年折舊值63,409元 \times 0.369=2
18 3,398元，第1年折舊後價值63,409元-23,398元=40,011
19 元，第2年折舊值40,011元 \times 0.369=14,764元，第2年折舊後
20 價值40,011元-14,764元=25,247元，第3年折舊值25,247
21 元 \times 0.369 \times (6/12)=4,658元，第3年折舊後價值25,247元-
22 4,658元=20,58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加計其餘
23 不應折舊之修復金額工資30,413元、補漆10,144元，則修復
24 系爭C車之必要費用應為61,146元（計算式：20,589元+30,
25 413元+10,144元=61,146元）。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代位求償之規定，請求被告給
27 付61,1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5月20日起
2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9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110元，由被告負擔653元（計算
31 式：1,110元 \times 61,146元/103,966元=653元），餘由原告負

01 擔。
02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03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0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
05 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06 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0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白豐瑋